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屆第四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3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賈昭義獨立董事

委員出席者：賈昭義獨立董事、龔雙雄獨立董事、林凱獨立董事

列席者：陳學聖董事長、陳學哲總經理、陳學媛處長

古卉妤(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黃泳華會計師、林坤樞會計師

記 錄：林惠茹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二屆第三次審計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一二年一月至二月公司暨轉投資之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內部稽核計畫執行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自編財報改善作業計劃追蹤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3.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績效評分報告請參閱【附件五】。

4. 111 年第四季取得與處份資產之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六】。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業已編製完成，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七】。

2.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3.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2. 本次現金股利分派新台幣 1.20 元，分配總額新台幣 67,484,268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3. 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

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5.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三：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案係依據公司章程第 18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之法定盈餘公積（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部份）及符合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份，以發給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將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已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發放現金予股東，分配總額新台幣 112,473,78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0 元。

3. 本次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按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分配總額。

4.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俟本次股東常會報告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5.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6.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四：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及自編財報改善作業計劃執行進度追蹤情形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9 月 12 日第 1110202393 號函文所示，針對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待改善事項，研訂具體改善計畫作業，並將按季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2. 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及自編財報改善作業計劃請參閱【附件九】。

3. 111 年第四季度自編財報改善作業計劃執行進度追蹤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十】。

4.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5.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五：民國 112 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為配合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自 112 年第一季起將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由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更換為黃泳華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

2. 更換會計師函及鄭安志會計師個人簡介暨前一年度服務審計品質指標(AQI)請參閱【附件十一】。

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及會計師出具之聲明書與非確信服務內容，請參閱【附件十二】。

4.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5.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六：一一一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2. 業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併同稽核室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十三】。

3.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4.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七：海外重要子公司-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制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四章 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第三十八條規定督促子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2. 成都市世正科技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請參閱【附件十四】。

3.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4.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八：海外重要子公司-世平科技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公開發行公司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九條 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規定督促子公司擬訂程序。

2. 世平集團(深圳、東莞)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五】。

3.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4.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九：本公司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 111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案，實施買回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11 日至 111 年 12 月 13 日，已買回股份總額 538,000 股，佔預計買回股份總數 35.87%。

2. 依 112 年 1 月 11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20330715 號函未確實執行買回，請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5 條規定訂定並檢討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

3.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六】。

4.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5. 提請 審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十：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3 月 7 日金管證交字第 1110133385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七】。
3.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4. 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案由十一：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及「關係人財務業務相互規範」五規章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 說明：1. 爰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17581 號函及第 1110361758 號函規定辦理，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及「關係人財務業務相互規範」五規章部分條文。
2.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董事進修推行要點」及「關係人財務業務相互規範」五規章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八】。
3.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討論。
4. 提請 審議。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略。

四、散會